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6號

聯絡方式：(05)2716643

發文日期：

115. 1. 19

發文字號：嘉檢熙公114毒偵1842字第

00202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4年度毒偵字第1842號被告張新明毒品危

害防制條例案，應送達給被告張新明起訴書乙件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公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向本署公股書記官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蔡宗熙

主任檢察官 姜智仁 決行